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2020年2月24日，廣州碧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唐昊訂立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2020年2月24日，廣州碧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唐昊訂立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以下為產品購銷合作協議條款概要。

- | | | |
|------|---|---|
| 待售產品 | : | 廣州碧辟計劃於2020年至2021年間向天津唐昊購買至少500,000噸或價值人民幣3,000,000,000元(含稅)的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 |
| 交付 | : | 天津唐昊須承擔與交付、稅項、保險等相關的所有成本。 |
| 價格 | : | 將於各特定買賣協議內釐定。 |
| 質量監控 | : | 天津唐昊須為每次交付的貨品提供質量檢測報告。 |
| 拒絕 | : | 倘提前或延遲交付貨品，或倘交付的數量少於要求的數量，或倘產品有缺陷，則廣州碧辟可能會拒絕接納天津唐昊交付的產品。 |

具約束力的義務 : 產品購銷合作協議並不構成廣州碧辟承諾向天津唐昊購買特定數量或貨值的產品，亦不委予廣州碧辟與天津唐昊簽署特定買賣協議的義務。

終止 : 廣州碧辟可終止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 (a) 根據其需要；
- (b) 倘於未經廣州碧辟批准的情況下，天津唐昊將產品購銷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第三方；
- (c) 倘天津唐昊向廣州碧辟交付不合標準產品或發票存在缺陷；
- (d) 倘天津唐昊延遲交付貨品超過10個曆日；
- (e) 倘天津唐昊已經或可能破產或清盤；
- (f) 倘天津唐昊嚴重違反產品購銷合作協議，繼而導致該協議目標無法達成；或
- (g) 倘有其他事件嚴重影響廣州碧辟的利益及實現產品購銷合作協議目標。

倘產品購銷合作協議因(a)項理由而被終止，則廣州碧辟應賠償天津唐昊。倘產品購銷合作協議因(b)至(g)項理由而被終止，則天津唐昊應賠償廣州碧辟。

廣州碧辟為合營企業，由廣州發展能源擁有60%，並由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據公開資料所示，該公司自2003年起一直營運，其登記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該公司在珠江三角洲擁有一個大型油倉。

廣州發展能源為廣州發展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大股東為廣州市人民政府。據公開資料所示，廣州發展集團的業務包括石油、煤炭、電力。該公司列為廣東省50家工業龍頭企業集團之一。多年來，該公司佔據珠江三角洲煤炭市場最大市場份額，亦佔據廣州市發電市場的40%。其總資產值超過人民幣6,800,000,000元。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BP plc的附屬公司，BP plc則為在倫敦、法蘭克福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據公開資料所示，其業務包括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煉油廠、銷售天然氣、發電、製造與銷售石油產品。

訂立產品購銷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透過與廣州碧辟等實力雄厚能源公司合作，本公司聲譽及產品競爭力均可提升，亦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釋義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
「廣州碧辟」	指	廣州發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廣州發展能源」	指	廣州發展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廣州發展集團」	指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指	廣州碧辟與天津唐昊於2020年2月24日訂立有關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銷售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唐昊」	指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2月24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

*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登記新公司名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